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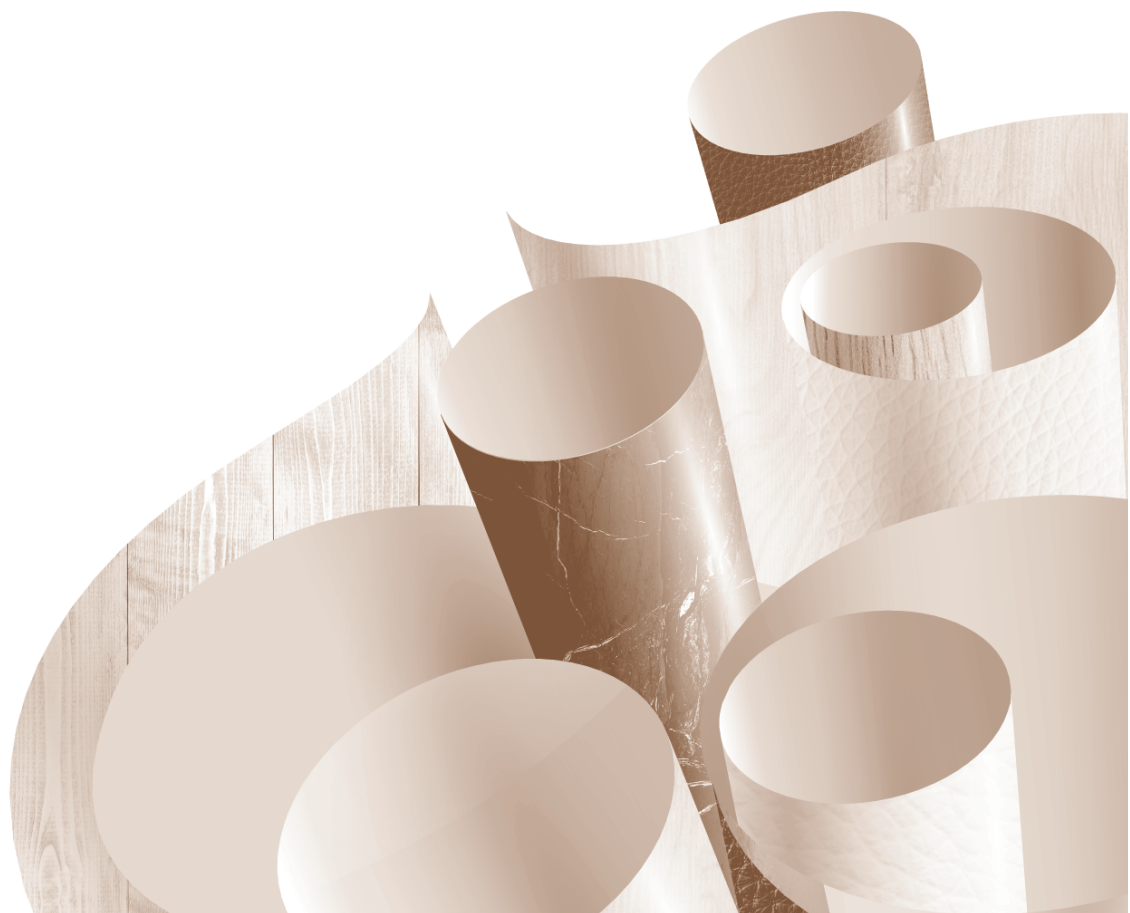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陳志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

授權代表

盛英明先生
陳偉龍先生

合規主任

陳志賢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月圓女士(主席)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靈飛先生(主席)
曹炳昌先生
黃月圓女士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緯谷律師事務所
(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7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臨安
錦南街道上卦畝路8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站

www.splendecor.com

股票代號

8481.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為國內外市場的500多名客戶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40多個國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4%。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巴基斯坦及其他海外市場收益減少所致，特別是由於COVID-19爆發影響本集團銷售活動(尤其是在亞洲)，從而導致期內裝飾紙及油漆紙的銷售額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約8.8%至期內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主要乃因市場需求疲弱而產品訂單減少令本集團期內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5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2.5%至期內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期內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但毛利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印刷材料成本及化學品成本)下降。由於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期內毛利率微升至21.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5.9%至期內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銷售佣金減少。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7.2%至期內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1.1%至期內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及剩餘材料所得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66.7%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金額增加令利息開支增加及銀行利息收入輕微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減幅約為4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5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百萬元)。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4.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0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72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倍)。流動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7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但向外國作出絕大部分銷售，因此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減少日後外匯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資料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9百萬元)。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資之外，僱員亦獲支付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訂立地盤平整合約(「地盤平整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6,503,345元(相當於約7,238,223港元)。地盤平整合約項下的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已悉數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設新廠房、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有關建築工程的更改(倘有)而作出調整。

有關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期內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銀行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5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根據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招股章程分配的 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所得 款項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提高產能	32.0	26.9	5.1
償還銀行貸款	8.6	8.6	—
一般營運資金	4.0	4.0	—
總計	44.6	39.5	5.1

附註：

- (1) 實際分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上市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比。
- (2) 未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1百萬元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未動用所得款項擬作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0.4百萬元將用於溶劑回收設備的最後付款；及(ii)約人民幣4.7百萬元用於建設PVC傢俱膜層壓新生產線。目前預計溶劑回收設備的最終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PVC裝飾膜產品的發展及銷售增長出乎意料地緩慢，故本公司推遲建造PVC傢俱膜層壓新生產線。鑒於目前市場情況，預期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PVC傢俱膜層壓新生產線，屆時將動用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COVID-19疫情及中美關係緊張使全球經濟面臨更多挑戰及籠罩在陰雲之中，前景仍舊不明朗。儘管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期內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7.4%。雖然仍然很難預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趨勢，但我們對業內業務持續復甦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保持產品及品牌競爭力，且我們持續收到採購訂單。除保留中國及亞洲的現有客戶外，我們正努力擴大於海外的銷售地點。期內，我們繼續擴大產能，隨著新廠房(包括主辦公大樓及配備家具的員工宿舍)建設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竣工，除提升產能及提供更大的生產靈活性以迎合特殊生產要求的需要外，搬遷亦讓本集團能夠將管理與生產流程集中於一處，令我們相應節約管理、運輸及維護與維修相關的成本及時間。新廠房建設將提高生產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基礎，以配合未來業務擴張的需要。

面臨競爭激烈的產品定價，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定價及成本。本集團將通過降本增效提高利潤率。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生產效率。期內，我們開始投入更多資源開發高清系列產品及本集團將繼續改進生產技術，包括印版輓雕刻、油墨開發及浸漬工藝。憑藉本集團的良好市場聲譽，董事對搶佔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的更多市場份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及把握新興商機。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79,224	88,212	140,084	151,335
銷售成本		(60,656)	(68,288)	(109,354)	(119,846)
毛利		18,568	19,924	30,730	31,489
銷售開支		(4,342)	(5,061)	(7,998)	(8,501)
行政開支		(10,212)	(9,380)	(17,867)	(16,633)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 — 淨額	7	(128)	1,450	772	882
經營溢利	8	3,886	6,933	5,637	7,237
財務收入		33	122	121	223
財務開支		(852)	(231)	(1,641)	(1,178)
財務開支 — 淨額		(819)	(109)	(1,520)	(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7	6,824	4,117	6,282
所得稅開支	9	(496)	(796)	(755)	(599)
期內溢利		2,571	6,028	3,362	5,683
以下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571	6,028	3,362	5,68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10	0.51	1.21	0.67	1.14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571	6,028	3,362	5,683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73)	95	(819)	1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973)	95	(819)	1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598	6,123	2,543	5,697
以下應佔期內 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98	6,123	2,543	5,697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0,676	41,178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4,900	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0,167	202,636
無形資產		9,358	9,3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2	5,124
		270,253	263,16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9,554	47,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9,875	105,4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750	23,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3	15,890
		182,792	191,470
資產總值		453,045	454,63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253	4,253
其他儲備		98,870	99,689
保留盈利		91,311	87,949
權益總額		194,434	191,891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6	-	1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		1,177	1,546
遞延收益		3,123	3,224
		4,300	14,7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6,311	139,726
短期銀行借款	16	138,000	68,25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16	-	40,000
		254,311	247,976
負債總值		258,611	262,7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3,045	454,637
流動負債淨額		(71,519)	(56,5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8,734	206,661

第16至30頁的附註為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99,575	68,708	172,536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5,683	5,683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4	-	14
綜合收益總額	-	14	5,683	5,6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253	99,589	74,391	178,23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99,689	87,949	191,891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3,362	3,362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819)	-	(819)
綜合收益總額	-	(819)	3,362	2,54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253	98,870	91,311	194,434

第16至30頁的附註為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2,396	5,852
已付所得稅	(1,220)	(1,1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76	4,7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0)	(5,840)
購買無形資產	(2,705)	(2,10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749)	(2,950)
已收利息	121	2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03)	(10,6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4,500	112,250
償還銀行借款	(64,750)	(68,600)
已付利息	(3,785)	(2,9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65	40,710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838	34,7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0	16,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15)	(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3	51,646

第16至30頁的附註為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覽閱。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呈列基準(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1.5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人民幣138.0百萬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將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3.5百萬元以本集團人民幣28.8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9.0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不少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並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並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本集團續借到期銀行借款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概無跡象顯示，銀行不會續借本集團提出續借申請的現有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及直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發行新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8.0百萬元。
- (b) 董事亦預期未來幾個月將獲得充足銷售訂單，且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增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因此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持續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銀行融資到期後成功續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且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當前報告期間變得適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4 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一併覽閱。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且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而得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本集團的借款按與市場借款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期限短，賬面值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第一、二或三級金融工具。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運輸服務。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4,718	54,517	85,065	85,786
巴基斯坦	5,933	12,801	20,442	29,589
印度	1,502	4,895	5,775	8,521
泰國	772	1,976	1,551	3,031
肯尼亞	1,674	3,346	1,674	4,76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897	1,884	5,312	4,034
其他國家	12,728	8,793	20,265	15,613
	79,224	88,212	140,084	151,33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328	436	508	834
租金收入	32	24	48	40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 政府補助攤銷)	28	28	54	5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	962	629	(46)
固定資產撇銷	(542)	-	(542)	-
其他	57	-	75	-
	(128)	1,450	772	88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營運溢利

財務資料項下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588	1,319	588	1,238
折舊及攤銷	4,539	4,171	7,926	8,083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333	279	633	560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58	840	783	1,062
遞延所得稅	(62)	(44)	(28)	(463)
	496	796	755	59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期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

(b) 境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昊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及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盛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因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c)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期內，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在中國成立的其主要附屬公司盛龍裝飾及杭州錦秀裝飾材料有限公司(「錦秀裝飾」)的股息政策，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將於可見將來分派予其並非在中國註冊的中間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盛龍裝飾及錦秀裝飾預期將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盈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2,571	6,028	3,362	5,68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0.51	1.21	0.67	1.14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期內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11,92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36,000元)。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4,548	16,305
在製品	3,528	3,277
製成品	21,478	27,512
	39,554	47,09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2,582	97,067
應收票據	706	1,35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24)	(5,13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7,564	93,282
授予僱員的墊款	7,983	7,091
支付供應商的按金	3,045	2,158
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	1,541	2,606
應收利息	48	153
原材料預付款項	376	692
其他	365	55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7)	(1,047)
	12,311	12,203
	89,875	105,48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58,550	61,297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17,820	29,995
1年以上	6,212	5,775
	82,582	97,067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500,000	5,000	4,25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864	59,798
應付票據	43,500	46,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490	12,566
應計經營開支(a)	6,518	5,385
客戶墊款	3,525	3,654
應付僱員福利	5,954	7,878
其他應付稅項	3,530	3,271
其他	1,107	2,720
減：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1,177)	(1,546)
	116,311	139,72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該款項主要為有關運輸開支及佣金開支的應計費用。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58,987	82,933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24,010	22,477
1年以上	1,367	388
	84,364	105,798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

16 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	50,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40,000)
	-	10,00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借款(續)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8,000	48,250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000	20,000
	138,000	68,250

1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91	51,86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為人民幣1,29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7,000元)。

(b) 與關聯方的期末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關聯方之結餘。

20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項。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盛英明先生(「盛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249,940,000股	49.99%
陳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股	3.00%

附註：

- (1) 239,950,000股股份由盛先生全資持有的Bright Commerc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實益權益	239,950,000股(L)	47.99%
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49,940,000股(L)	49.99%
陳德琴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9,940,000股(L)	49.99%
任煜男先生	實益權益	58,800,000股(L)	11.76%
林鶯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58,800,000股(L)	11.76%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鶯女士為任煜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煜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期內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盛先生同時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最適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予以採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炳昌先生(主席)、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章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陳志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

曹炳昌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陳志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